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更換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1. 錢君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2. 禰浩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委任

#### 錢君林先生 (「錢先生」)

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錢先生，56歲，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錢先生為博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錢君林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主事人。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及員工工會 (General Union of Hong Kong Accounting Professionals and Staff) 之副主席以及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之榮譽核數師。錢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 (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錢先生透過正式聘書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惟須 (i) 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錢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錢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 **禰浩賢先生 (「禰先生」)**

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禰先生，56歲，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律學士 (榮譽) 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禰先生一直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執業約30年。其執業領域包括商業訴訟、企業融資、清盤及商業仲裁。彼現時為禰氏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

禰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禰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禰先生透過正式聘書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惟須(i)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禰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禰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錢先生及禰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錢先生及禰先生加入本公司。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第5.06及第5.28條**

GEM上市規則第5.05(1)規定，各董事會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錢先生及禰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僅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各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根據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錢先生及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

本公司正在物色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竭盡全力於三個月內委聘合適人員，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6及第5.28條所載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君林先生及禰浩賢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http://www.grandpeace.com.hk)。